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95,631,35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46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2,065,52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4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3,565,82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48%。

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87,477,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326,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95,631,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96,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8%；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89,743,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181%;反对5,887,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408,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027%;反对5,887,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9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95,631,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96,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95,631,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96,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刘金华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